

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文件

沪团委办〔2016〕10号



关于评选 2016 年度 “上海共青团十大微信公众号”的通知

团各区、县委，各系统团工委，各委、办、局、公司、大专院校团委，各市属单位团组织，各中央直属在沪单位团委，各省级驻沪团工委：

为推动上海共青团新媒体工作发展，加强团属新媒体阵地建设，切实提升共青团网络宣传引导工作整体水平，团市委决定开展 2016 年度“上海共青团十大微信公众号”评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及评选范围

1、**上海共青团区县类微信公众号（10 个）**：上海各区县团组织（含街镇、社区团组织）主管主办的微信公众号。

2、**上海共青团学校类微信公众号（10 个）**：本市各大专院校、中学中职学校团组织运营的微信公众号。

3、**上海共青团综合类微信公众号（10 个）**：本市各委办局、企事业单位团组织主管主办的微信公众号。

4、**上海学生组织微信公众号（10 个）**：全市大中学校学

生会及学生社团运营的微信公众号。

5、上海青年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（10个）：上海青年社会组织运营的微信公众号。

6、上海共青团十大人气微信公众号（10个）：以上五类参评微信账号经初评后，由网友对入围决选的100个微信账号投票产生。

二、评选流程

1、报名阶段：3月29日-4月7日

方式：登录“青春上海”官方微信专用报名通道，进行账号申报。

2、投票阶段：4月11日-4月30日

方式：报名账号经资质审核后，结合数据监测，初选区县共青团类、学校共青团类、综合类、学生组织、青年社会组织五大类各20个微信公众号进入投票和评审。

“青春上海”官方微信平台将设置投票通道，网友对100个入围决选的微信号进行网上投票，投票结果将直接产生“上海共青团十大人气微信号”。

3、专家评审：5月4日-5月10日

方式：结合票选结果，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账号的界面、内容、功能、互动、创新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，最终评选产生五大类榜单。

4、颁奖仪式：5月下旬

方式：举行颁奖仪式，形成可视化数据报告，进行现场颁奖。

5、新媒体特训营：6-7月

方式：由团市委宣传与网络工作部和青春上海媒体中心共

同主办，集中吸纳各级共青团新媒体从业人员，邀请重量级师资，进行新媒体运维专题辅导，并对相关微信公众号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育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。各市属团组织要高度重视“上海共青团十大微信公众号”各奖项的推报评选工作，积极开展申报评选工作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参评。

2、广泛发动、扩大宣传。各级团组织要牢牢把握评选契机，广泛发动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各级团属及青年社会组织微信账号参评，形成团属新媒体集中宣传展示的浩大声势，增强共青团新媒体矩阵的社会影响力。

本次评选的报名、投票渠道请关注“青春上海”官方微信，在主页面“十大评选”的功能菜单进行报名、投票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徐皎飞 61177895 13916473464

地 址：东湖路 17 号 团市委宣传与网络工作部

邮 编：200031

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29 日

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6 日印发